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251,42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1510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759,279.48份		41,492,148.17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采取自上而下主动性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突出两个层面的平衡，一、资产配置的平衡，通过主动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二、持股结构的平衡，即通过调整股票资产中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比例实现持股结构的平衡。在投资于良好成长性上市公司的同时，兼顾收益稳定的价值型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30,010.94
本期利润	17,428,776.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61,104.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7

（2）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2,739.25
本期利润	9,818,733.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9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15,00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9%	1.96%	1.15%	0.01%	35.14%	1.95%
自成立以来	36.70%	1.55%	1.92%	0.01%	34.78%	1.54%

（2）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81%	1.97%	1.15%	0.01%	34.66%	1.96%
自成立以来	36.90%	1.55%	1.92%	0.01%	34.98%	1.5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60+3%/360；

其中，t=1,2,3,…，T，T表示计同期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Tt=1(1+benchmark)]-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表示日至T日的(1+benchmark)数学连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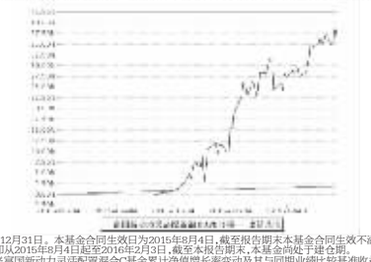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8月4日起至2016年2月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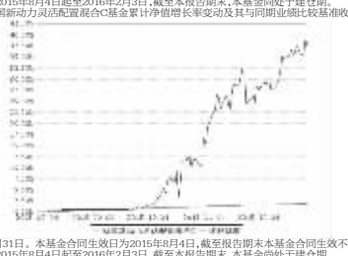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8月4日起至2016年2月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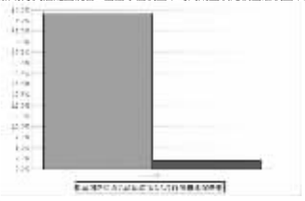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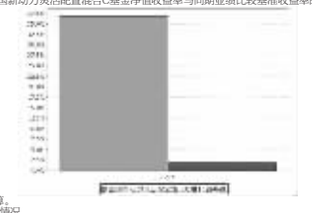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2）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基金合同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中资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商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趋势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以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迎冠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8-04	-	8年	硕士，曾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任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邹振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8	-	9年	硕士，曾任长江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自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自2014年8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后同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及相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同一市场中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控制。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6%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延续低迷态势，传统产业盈利不佳，货币与财政政策环境相对宽松；受益于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兴板块股票在上半年走势强劲，部分股票泡沫化明显，3季度市场经历了最长和剧烈的调整；4季度后，受管理层出台救市政策影响及市场本身存在修复需求，市场出现显著反弹，中小创板块表现较佳。

本基金于6月初成立后，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保持了极低仓位，规避了市场剧烈调整的风险；4季度本基金保持较高的仓位，较好地把握了一些优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获得一定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为1.36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67元；C级份额净值为1.36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69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继续增大，宏观经济决策面临两难；供给侧改革长期利好中国经济，但短期转型阵痛在所难免；市场层面看，股票市场供给压力增大，同时国内市场流动性相较2015年趋向总化，股票市场投资所面临的挑战也相应增大。但我们坚信，中国经济的结构优化本身孕育着很多投资机会，优质的公司将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脱颖而出，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发掘受益于经济转型的成长股投资机会，为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390,518.54
结算备付金	641,640.11
存出保证金	49,90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04,665.37
其中：股票投资	93,904,665.3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161.32
应收利息	2,635.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70,05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2,314,5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56,602.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894.62
应付托管费	21,482.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899.16
应付交易费用	359,983.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614.23
负债合计	1,138,47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251,427.65
未分配利润	29,924,6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76,10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14,582.12

注：T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8月04日。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1,251,427.65份。其中：新动力灵活配置A份额净值1.367元，份额总额39,759,279.48份；新动力灵活配置C份额净值1.369元，份额总额41,492,148.17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8月0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908,456.62
1.利息收入	313,91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3,910.8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79,19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079,192.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4,76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0,592.77
减:二、费用	1,660,945.87
1. 管理人报酬	698,202.53
2. 托管费	116,367.09
3. 销售服务费	96,769.14
4. 交易费用	596,394.1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3,21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7,510.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7,510.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8月0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8月0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129,466.49	-	274,129,46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47,510.75	27,247,51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2,878,038.84	2,677,167.28	-190,200,871.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479,287.27	13,054,198.84	82,533,486.11
2.基金赎回款	-262,357,326.11	-10,377,031.56	-272,734,35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51,427.65	29,924,678.03	111,176,105.68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8月04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5号文《关于准予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5年7月1日到2015年7月3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7606_B2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74,007,464.5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22,001.9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74,129,466.49元，折合274,129,466.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募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方，或将金融资产发行方认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价格；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